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1.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公司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实际收益高于预期收益，且不存在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购买理财产品和逾期未收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3. 公司对于拟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和产品类别进行严格限制，能够充分实现风险控制；
4. 本次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5. 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实业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实养老发展”）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城发”）以所持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养老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上实养老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符合项目开发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推进项目建设，将更好地实现公司权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实养老发展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实城发作为上实养老投资的股东方之一，以所持股权比例为上实养老投资全资子公司上实养老发展所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们认为，作为上实养老投资的股东方，上实城发与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东滩”)按各自所持股权比例为上实养老发展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实城发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未超过其在上实养老投资中持有的股权比例，且上实养老投资拟为该等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惠民: 

张永岳: 

夏凌: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